教師假別一覽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假別** | **課務****自理** | **正式教師** | **代理教師** | **備註** |
| **事 假** | 7日內🗸  | 7 | 5 | 1、事假（含併入之家庭照顧假）超過規定日數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任職未滿1年（學年）者，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。2、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 |
| **家庭照顧假** |  | 7 | 7 | 1、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者，得請家庭照顧假。2、家庭照顧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 |
| **病 假** | 未連續達3日🗸 | 28 | 14 | 1、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超過者以事假抵銷。2、二日以上病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。3、連續三日（含三日）之病假由學校遴聘代課並支代課費。 |
| **延長病假** |  | 1、患重病非短時間能治癒2、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 | 1、二年(學年)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，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。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2、代理教師：6個月合併計算不超過30日，僱用或聘任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，不予續聘僱。3、銷假上班，應取得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出具之康復證明。但因安胎休養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**生理假** | 🗸 | 每月1天 | 每月1天 | 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 |
| **婚 假** |  | 14 | 8 | 1、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一年內請畢。 2、離婚後再婚或與原配偶結婚者亦可。 |
| **產前假** |  | 8 | 8 | 得分次申請，得以時計，分娩前請畢。 |
| **娩假** |  | 42 | 42 | 1、教師分娩前，已請畢產前假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，並以21日為限(不限一次請畢)。2、教師分娩後之娩假應一次請畢。 |
| **流產假** |  | 42 | 42 | 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。 |
|  | 21 | 21 | 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。 |
|  | 14 | 14 | 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。 |
| 1、流產假應一次請畢，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2、教師分娩前，已請畢產前假，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，並以21日為限(不限一次請畢)，流產者，其流產假應先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。  |
| **陪產假** |  | 5 | 5 | 配偶分娩或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核給。得分次申請，每日至少半日，且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（含例假日）期間內請畢。 |
| **喪 假** |  | 15 | 10 | 父母、配偶死亡者。 |
|  | 10 | 7 | 繼父母、配偶父母、子女死亡者。 |
|  | 5 | 3 | 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。 |
| 1、喪假得分次申請，每次至少半日，且應於親屬死亡百日內請畢。 |
| **骨髓或器官捐贈假** | 視實際需要給假。 |
| **原住民族歲時祭儀****放假** | 1、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，向服務學校申請。2、課（職）務由學校派員代理並支應代課鐘點費，且不得扣薪。 |
| **公（差）假** | 非奉派🗸 | 視實際需要給假。 |
| **停止上班** |  | 視實際需要給假，氣象局預報颱風四小時可能經過之地區，平均風力七級或陣風十級以上。查詢綱址：http://www.dgpa.gov.tw/ |
| **休假****或****慰勞假** | 🗸 | 1、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及代理教師無休假(慰勞假)。2、教師於學年度中兼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度，當年之休假日數，按實際兼職月數比例核給。3、每年（學年）至少應休14日，可休假日數少於14日者，應全部休畢。4、每次休假，應至少半日；未休畢之休假日數不予保留。 |
| 兼行政職務教師 | 7 | 服務滿1年(學年)，第2年(學年)起核給。 |
| 14 | 服務滿3年(學年)，第4年(學年)起核給。 |
| 21 | 服務滿6年(學年)，第7年(學年)起核給。 |
| 28 | 服務滿9年(學年)，第10年(學年)起核給。 |
| 30 | 服務滿14年(學年)，第15年(學年)起核給。 |

1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公假、產前假、加班補假，得以「時」計，其餘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

2、教師考列4條1款條件之一：教師每學年事、病假14日以下(含14日，不含生理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因安胎之病假)。